

民法判解

民法472條1項之適用，不問其是否訂有期間、是否具正當理由

最高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27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民法第472條之使用借貸契約的終止規定，下列何者為錯誤選項：

- (A) 因不可預知之情事。
- (B) 該不可預知情事指因締約後所發生之情事。
- (C) 其終止須有正當事由。
- (D) 不問該使用借貸契約是否定有期限。

答案：C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……惟按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，自己需用借用物者，得終止契約，為民法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一款所明定。本條之適用，不問使用借貸是否定有期限，均包括在內。所謂不可預知之情事，指在訂立使用借貸契約以後所發生之情事，而非訂立契約時所能預見者而言。而所謂自己需用借用物，祇須貸與人有自己需用借用物之原因事實為已足，其是否因正當事由而有收回之必要，不必深究。……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，自己需用借用物者，得終止契約，此為民法第472條第1款所明定。關於本條之適用，學說未有見爭議，亦未有多著墨。而實務多數見解，可參考最高法院58年03月27日台上字第788號判例，不問使用借貸是否定有期限，均包括在內。所謂不可預知之情事，指在訂立使用借貸契約以後所發生之情事，而非訂立契約時所能預見者而言。而所謂自己需用借用物，祇須貸與人有自己需用借用物之原因事實為已足，其是否因正當事由而有收回之必要，不必深究。

【關鍵字】

使用借貸、終止、不可預知、正當事由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472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• 徐律師，《民法債邊各論》，高點出版，頁5-10，2011年3月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